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自律管理整改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行政诉讼,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世生、吴娅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如果对本次警示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自律管理整改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行政诉讼,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世生、吴娅娟:“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2022年上半年存在部分设备未按时结转固定资产、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核算不准确的问题。二是公司存在未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且未登记、用印管理不规范、付款审批不规范等问题。”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加大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三条、第四十条、第三十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公司公司董事长凌世生、财务总监胡文斌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凌世生、吴娅娟

本次行政处罚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6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2月15日上午10:00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62)。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地点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地点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议题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地点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发博特曼财富中心A座30层公司会议室。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议题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序号 议案名称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深圳中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深圳市中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天琪置地(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琪置地”)拟向交通银行苏州长江三角一体化示范分行作

总资产 339,949.01

公司于2022年9月3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决议内容,公司所属子公司

总负债 333,143.68

天琪置地集团为天琪置地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以

净资产 6,896.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2年11-11月(未经审计) 6

天琪置地集团为天琪置地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以

其他应收款 -3,702.23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净利润 -3,153.68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68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68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68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68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68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36

天琪置地集团持有其1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其51%